

温州市鹿城区法院:

诉讼服务“三步走”，护航银发诉讼“慢车道”

(上接1版)

辅助参与诉讼
适老服务“多做一步”

“多亏法院帮助我，不然我真的是百口难辩。”温州的九旬老人洪老伯连连致谢。

洪老伯有一套建筑面积为35.59平方米的三层商住房，此前，他将房屋挂牌出售，与中介约定，中介费按房产成交价差价确定。2021年4月1日，在中介促成下，洪老伯与魏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同日，洪老伯、魏先生分别与中介签订中介服务合同，确定中介报酬分别为6万元、4万元。而后魏先生向洪老伯给付定金，但是3天后，他“后悔”了。

洪老伯很无奈，但还是答应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将定金退还给魏先生。以为事情有了了结，洪老伯将房子继续挂出去卖。

不承想，房屋中介找到洪老伯表示，房屋买卖双方签订协议后，视为中介方已经完成居间服务事项，即便合同解除，也应付中介费。

2022年7月，房屋中介向鹿城法院起诉，要求洪老伯、魏先生共同支付中介报酬10万元。

开庭当天，洪老伯怕自己表达不清楚，在女儿的陪同下参与庭审。

法官用浅显易懂的话语解释法律规定，放慢庭审节奏认真聆听洪老伯的答辩。

法院认为，洪老伯在签订合同时，已是九旬年纪，其生理机能弱化，在复杂经济活动中的辨别能力处于相对弱势状态，难以识别交易套路及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最后，法院判决老人不承担支付报酬义务，由房屋买受人向房屋中介支付报酬3万元，并提示中介机构向老年人提供服务时更应尽忠实义务，确保老年人在充分理解合同权利义务下作真实意思表示。

水上救援演练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组织警力与辖区雄鹰救援队开展水上应急救援演练。演练设置“近海落水”“定点救溺”“单人浆板”等场景，检验救援人员之间、人员与无人机之间的协同配合，旨在提升水上应急救援作战能力。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郭勤波 通讯员 范倩静



“在这起案件中，老年当事人已届九旬，我们引入‘陪同诉讼’机制。”承办法官介绍，“旨在辅助‘弱诉讼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充分有效参与诉讼，为其安排庭前辅导、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获得基层组织支持等，放大真实司法声音。”

案结事了人和
适老服务“多走一步”

16年前，季阿公的房产拆迁，他搬入拆迁单位提供的周转用房，由某投资公司出面与季阿公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周转用房出租给季阿公使用。去年，某投资公司向鹿城法院起诉，要求季阿公腾空房屋，并支付租金和违约金30万元。

法庭调查发现，某投资公司和拆迁单位同属于某集团公司，具有一定关联。签订涉案租赁合同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季阿公的拆迁安置过渡遗留问题，鉴于该问题迟迟未妥善解决，强行要求季阿公腾空有悖合同签订目的，也违背关爱老年人的公序良俗。同时，合同约定由拆迁单位支取季阿公的拆迁过渡费用支付租金，拆迁单位未曾与季阿公结算过拆迁过渡费，出租人主张的租金应待季阿公得到妥善拆迁安置后一并结算为宜。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虽然已经“案结”，但没有实现“事了”“人和”，对承办法官林鸳鸯来说，工作就远远没有结束。因此，林鸳鸯和合议庭法官商议后，决定组织出租人、季阿公方、拆迁单位三方来到法院调解促和。

调解现场，三方都说明了情况与诉求，林鸳鸯为三方提出可行方案。这起案子从立案到宣判再到调解，只用了20多天的时间。

“我们已经选定了安置房源，结算后就能交付了！”案件生效后，103岁的季阿公告诉林鸳鸯，“谢谢法官，我放心了！”

一纸判决并不是最终目的，让老年人老有所依、生活顺遂才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能让百岁老人住有所居、心有所安，真正做到适老、宜老、怡老，我更加



百岁老人租赁纠纷调解现场

坚定了作为一名法官的初心和使命。”林鸳鸯笑着说。

延伸司法触角
适老服务“多想一步”

“要是没有你们，我都不知道怎么办哟！”在鹿城法院东郊人民法庭“适老扶弱诉讼专区”，一位坐在轮椅上的银发老奶奶连连向工作人员道谢。

老奶奶的情况并非个例。此前，鹿城法院在院机关和东郊人民法庭、西郊人民法庭、藤桥人民法庭三个派出法庭设立“适老扶弱诉讼专区”，建成无障碍通道，开通老年人立案优先窗口，配套升级适老化硬件设施，集成诉讼流程庭前辅导、答疑解惑、智能化设备使用指导等诉讼服务。建立诉讼能力差异化识别标准，为老残弱当事人提供不同层级的差异化诉讼服务。根据诉讼行为能力分级和实际需求，针对性提供乡音诉讼、笔述答卷、电话口述、远程视频、上门对接等定制式服务，让老年当事人感受诉讼服务的贴心与舒适。



鹿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适老扶弱诉讼专区

与此同时，为提升老年人诉讼体验感、获得感，在省委、省政府提出“数字化改革”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大背景下，鹿城法院依托“共享法庭”，构建以法院为中心、各街镇为基地、社区（村）为驿站的适老服务互联网，设立179个镇街级、村社级适老服务站点，梳理分析涉老案件2209起，第一线化解涉老纠纷771件。

如何防止“智慧司法”成为阻隔老年人依法维权的“数字鸿沟”？鹿城法院在适老型诉讼机制创设及完善方面进行了诸多有益尝试。

聚焦“技术适老”，鹿城法院提供自助式、个性化“乐龄”智慧司法服务。根据“老人需求”提供多元诉讼、执行模式选择，满足不同老年人诉讼需要。同时，以“老年体验”推动平台功能适老，提升应用便捷度与流畅性；以“老人视角”优化场景应用，探索“线上陪同诉讼人”等机制，帮助老人跨越数字鸿沟。

化身“股东”想脱罪？检察官出手

通讯员 郑佩娜

本报讯 日前，乐清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吴先生公司回访，向其送达《涉企犯罪法律风险提示手册》，帮助企业完善财务制度和员工管理制度。

吴先生在乐清经营一家电子公司，曾招揽员工刘某某负责温州地区业务，并将温州地区经营场所取名为“某某制品公司”。

刘某某长期独立在温州开展业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截留部分经手货款。截至2022年6月，刘某某收取至少17万余元客户货款归个人开销。吴先生公司报警后，2024年2月，公安机关以刘某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移送乐清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和吴先生可是合伙关系，我是某某制品公司的股东，技术股！”到案后，刘某某以吴先生并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向检察官否认自己的员工身份，认为自己和公司之间只是民事纠纷。

刘某某的辩解虽然没有任何证据支持，但被害方吴先生的证据也不够充分。检察官于是抽丝剥茧，发现2022年至2023年，涉吴先生企业的两起民事诉讼的录音材料中，刘某某均作为公司员工出现，且曾亲口承认自己是吴先生企业的员工。在强有力证据面前，刘某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并赔偿公司损失。

此后，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5000元。

聚焦“党建+”，为安全生产护航

通讯员 周楠 胡慧飞

本报讯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防控治理大队民警走访辖区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林先生对“一体全链”平台赞不绝口：“我们接通该平台后，平台的自查清单和预警信息能及时推送一些安全隐患，企业的负担越来越轻。”

近年来，临海市危化企业保持大体量的发展趋势，针对危化行业长期存在的风险精准评估、安全生

产落地等难题，市公安局创新“党建云载体”，加强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能，有效引领危化企业规范经营。

作为台州危化品管理创新改革试点单位，临海公安还以“公安大脑”建设为契机，自主研发危化品“一体全链”精准管控平台，通过AI技术构建预警模型，取代传统低效的定时巡更、保安值守等安防措施，实现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的双赢。